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9层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	23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韩都电商	指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韩都电商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韩酷投资	指	济南韩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都腾投资	指	济南都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衣迅投资	指	济南衣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舍谷投资	指	济南舍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汉理前秀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骏	指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泰	指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丰足	指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盛世	指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泉盛	指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和谐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948,47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76.9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7 元。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30 名，经过充分沟通，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函。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3 个法人投资者和 5 个有限合伙企业，共计 8 个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广发乾和	1,930,130	33,333,345.10	现金	有限公司
2	汉理前秀	872,419	15,066,676.13	现金	有限合伙企业
3	汉理前骏	401,469	6,933,369.63	现金	有限合伙企业
4	汉理前泰	579,039	10,000,003.53	现金	有限合伙企业
5	上海丰足	77,206	1,333,347.62	现金	有限公司
6	中兴盛世	1,158,078	20,000,007.06	现金	有限公司
7	济南泉盛	772,051	13,333,320.77	现金	有限合伙企业
8	珠海和谐	1,158,078	20,000,007.06	现金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948,470	120,000,076.9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发乾和为主办券商的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广发乾和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少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资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汉理前秀

企业名称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5HG0R
私募基金编号	SL542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汉理前骏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686463
私募基金编号	S3309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R24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汉理前泰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0342517
私募基金编号	S3940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丰足

企业名称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44823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学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R22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泉盛

企业名称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4XX56B
私募基金编号	SL924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2 号楼 2307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兴盛世

企业名称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40934918J
私募基金编号	SL562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方平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和谐

企业名称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C5N83
私募基金编号	SK748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412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发行对象广发乾和为新增股东，其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余7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一）及第六条（一）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境外机构股东4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13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8名，其中7名为现有股东，新增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31名。

(1) 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汉理前秀、汉理前骏、汉理前泰、济南泉盛、珠海和谐、中兴盛世、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投凤凰（张家港）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景林羲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名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或备案；现有股东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2）新增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广发乾和，其为主办券商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汉理前秀、汉理前泰、汉理前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丰足、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为钱学锋，以上四名发行对象受同一控制。

广发乾和是现有股东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广发乾和的控股股东是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兴盛世、济南泉盛均为由自然人邹方平控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兴盛世既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是公司制私募基金）。

珠海和谐的委派代表是连萌（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而连萌为公司现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4 年 8 月起，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截至股权登记日，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分别持有公司 18.1538%、10.1195%、10.1195%、6.6026%、4.9385%的股权，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339%，同时，上述五位股东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也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合计持股比例为 48.278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0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境内普通法人股东 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名，其中 7 名为现有股东，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1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境内普通法人股东 6 名。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韩酷投资、都腾投资、衣迅投资、舍谷投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公司员工 145 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按照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是互联网快时尚品牌运营公司，运营女装、男装、童装、中老年服装等多个自营及合资品牌，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多品牌建设，对成长性好的子品牌加大投入，同时新增投资用于和有市场影响力的服装服饰细分类目品牌的合作运营。此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

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中投入的资金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这决定了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很大且持续于整个生产运营过程之中。

同时，公司的电商服务业务，部分服务实行先服务后收取佣金的模式，所以收取客户款项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规模扩大。公司规模扩张对于营运资金具有较高需求，营运资金规模是公司业务的影响因素之一。通过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增强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及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目前市场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金额为 200,500 万元，尽管电商行业是增长较快的行业，但考虑到预测的稳健性原则，公司假设 2017 年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40% 和 35%（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如下：

资金需求模拟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年度 /2016 年末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 年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年度/2018 年末
增长率			40.00%	35.00%
营业收入 (A)	143,195.72		200,500.00	270,700.00

项目	2016年年度 /2016年末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年年度 /2017年末	2018年年度/2018 年末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301.56	61.00%	5,315.51	8,557.97
预付账款	303.22	0.21%	421.05	568.47
其他应收款	587.49	0.41%	822.05	1,109.87
存货	26,132.67	30.00%	33,972.47	44,164.21
其他流动资产	3,775.98	2.64%	5,293.20	7,146.4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B)	34,100.92	-	45,824.28	61,547.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7,486.76	28.00%	22,383.05	28,650.30
预收账款	129.06	0.09%	180.45	243.63
应付职工薪酬	3,278.38	5.00%	3,442.30	3,614.42
应交税费	2,639.80	1.84%	3,689.20	4,980.88
其他应付款	1,287.25	0.90%	1,804.50	2,436.3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	0.01%	20.05	27.0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C)	24,841.98	-	31,519.55	39,952.60
流动资金占有额 (D=B-C)	9,258.94	-	14,304.73	21,594.40
需要补充增加的 净经营流动资产 (E=D2018-D2016)				12,335.46

注：1) 2016年年度数据以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数据为基准。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21,594.40万元，减去预计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9,258.94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2,335.4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流动资金金额。

2) 公司计划本年度扩大商品销售业务并增加委托代销业务比重，同时扩大电商服务业务规模，公司规模扩张对于营运资金具有较高需求。故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余额）、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按年增长率61%、30%、28%和5%测算。预测期内，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3,301.56万元、26,132.67万元、17,486.76万元和3,278.38万元，故2018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预计分别为8,557.97万元、44,164.21万元、28,650.30万元和3,614.42万元。其他科目均用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中信银行济南英雄山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济南英雄山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与《股票发行方案》相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中，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9），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如下：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李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是指以下两种情形“(1) 发行对象名称(现有股东除外)、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2)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因此，上述信息变更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 (十)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一)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韩都电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 8 名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 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公司不存在与前期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前限售股情 况(股)
1	赵迎光	36,790,002	18.15%	27,592,502
2	Jolly View Limited	22,418,240	11.06%	0
3	张虹霞	20,508,000	10.12%	16,321,500
4	刘军光	20,508,000	10.12%	16,321,500
5	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	16,393,390	8.09%	0

	中心（有限合伙）			
6	Big Profi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15,785,718	7.79%	0
7	杜廷国	13,380,718	6.60%	10,035,539
8	吴振涛	10,008,154	4.94%	7,506,116
9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3,107	4.11%	0
10	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	5,571,423	2.75%	0
合计		<b>169,686,752</b>	<b>83.73%</b>	<b>77,777,157</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公司前 10 名现有股东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情况（股）
1	赵迎光	36,790,002	17.55%	27,592,502
2	Jolly View Limited	22,418,240	10.70%	0
3	张虹霞	20,508,000	9.78%	16,321,500
4	刘军光	20,508,000	9.78%	16,321,500
5	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93,390	7.82%	0
6	Big Profi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15,785,718	7.53%	0
7	杜廷国	13,380,718	6.38%	10,035,539
8	吴振涛	10,008,154	4.77%	7,506,116
9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3,107	3.97%	0
10	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	5,571,423	2.66%	0
合计		<b>169,686,752</b>	<b>80.96%</b>	<b>77,777,157</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17,717	11.56%	23,417,717	11.17%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2,420	1.13%	2,282,420	1.0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9,180,304	48.94%	106,128,774	50.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4,880,441	61.62%	131,828,911	62.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777,157	38.38%	77,777,157	37.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777,157	38.38%	77,777,157	37.11%

其中，董事潘迪，高级管理人员胡近东、张巍，监事岳彩莹、张延玲、周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2,420 股，具体参见“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0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境内普通法人股东 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名，其中 7 名为现有股东，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1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境内普通法人股东 6 名。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韩酷投资、都腾投资、衣迅投资、舍谷投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公司员工 145 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按照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加人民币

120,000,076.90 万元，资产结构更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互联网快时尚品牌运营公司，运营女装、男装、童装、中老年服装等多个自营及合资品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为互联网快时尚品牌运营公司，运营女装、男装、童装、中老年服装等多个自营及合资品牌。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多品牌建设，对成长性好的子品牌加大投入，同时新增投资用于和有市场影响力的服装服饰细分类目品牌的合作运营。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4 年 8 月起，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截至股权登记日，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分别持有公司 18.1538%、10.1195%、10.1195%、6.6026%、4.9385%的股权，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339%，同时，上述五位股东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也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赵迎光、张虹霞、刘军光、杜廷国、吴振涛合计持股比例为 48.278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赵迎光	董事长、总经理	36,790,002	18.15%	36,790,002	17.55%
2	张虹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508,000	10.12%	20,508,000	9.78%
3	刘军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508,000	10.12%	20,508,000	9.78%
4	杜廷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380,718	6.60%	13,380,718	6.38%
5	吴振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8,154	4.94%	10,008,154	4.77%

6	连萌	董事	0	0.00%	0	0.00%
7	潘迪（间接持股）	董事	4,847	0.00%	4,847	0.00%
8	胡近东（间接持股）	副总经理	389,999	0.19%	389,999	0.19%
9	张巍（间接持股）	财务总监	558,532	0.28%	558,532	0.27%
10	岳彩莹（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825,761	0.41%	825,761	0.39%
11	张延玲（间接持股）	监事	267,423	0.13%	267,423	0.13%
12	周炎（间接持股）	监事	235,858	0.12%	235,858	0.11%
合计			103,477,294	51.06%	103,477,294	49.24%

公司不存在核心员工，不存在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0.44
净资产收益率（%）	34.90	22.34	2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66	0.6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73	2.18	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2.17	2.67
资产负债率（%）	32.21	37.07	31.67
流动比率（倍）	1.85	1.98	2.46
速动比率（倍）	0.71	0.93	1.41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虽存在未能及时履行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未对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十)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已履行了相关登记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本次认购对象与韩都电商签署的与认购相关的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发乾和为主办券商的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

(十六)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 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的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就前次募集资金开立三方监管专项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3、韩都电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公司不存在与前期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6、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 并进行了披露，上述情形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三) 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认购方全部足额缴付并获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约定内容合规，协议合法有效。

(六) 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故此次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人承诺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十一)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迎光： 赵迎光 张虹霞： 张虹霞 刘军光： 刘军光  
杜廷国： 杜廷国 吴振涛： 吴振涛 潘迪： 潘迪  
连萌： 连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岳彩莹： 岳彩莹 周炎： 周炎 张延玲： 张延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迎光： 赵迎光 张虹霞： 张虹霞 刘军光： 刘军光  
杜廷国： 杜廷国 吴振涛： 吴振涛 胡近东： 胡近东  
张巍： 张巍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